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文件

中原政文〔2017〕33号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郑政〔2014〕27号）精神，进一步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实现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我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现就我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通过健全制度、落实责任、强化监管，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水生态文明建设，形成有利于水资源节约保护的经济结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为我区都市区建设提高可靠的水资源保障。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人水和谐，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处理好水资源开发与保护关系，因水制宜，量水发展，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保障饮水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坚持统筹兼顾，优化配置流域与区域水资源，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协调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表水和地下水关系；坚持制度创新，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和机制，改进管理方式和方法。

二、强化用水总量控制红线管理

(一) 加快健全水资源规划体系

以需水管理为核心，加快编制我区水资源综合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计划、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加快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规划等专业规划，形成较为完备的水资源规划体系。

(二) 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

严格区域取水许可总量管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应依法申请取水许可，非法取水行为由有关主管部门配合水行政部门依法取缔。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目标的区域，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不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产品用水不符合《河南省用水定额》标准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以及地下水已严重超采的区域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三）严格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全面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与相关水资源规划相衔接。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制度，重大建设项目、产业集聚区、城市（城镇）新区布局规划应开展水资源专题研究。未依法开展和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或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投资主管部门不予审批和核准建设项目，规划审批部门不予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擅自开工建设或投产的建设项目一律责令停止。

（四）严格实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完善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和程序征收，确保应收尽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征水资源费。水资源费主要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严格依法查处挤占挪用水资源费的行为。

（五）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

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在限采区，严格控制新凿井和地下水开采量；在禁采区，禁止新凿井。依据《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地下水压采实施方案》，逐步削减开采量，依法关闭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根据地下水源状况封停地下集中取水水源，作为备用水源。

三、强化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

（一）全面推进节约用水管理

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责任，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生产全过程，建立健全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体制和机制。各项引水、调水、取水、供用水工程建设必须首先考虑节水要求，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水资源条件的高耗水、高污染项目，遏制粗放用水。引导城镇居民合理用水、节约用水。继续推进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型社区、节水型灌区、节水型校园创建活动，建成一批规模化、高水平的节水载体。

（二）严格落实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对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要制订节水措施方案，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项目设计未包括节水设施的内容、节水设施未建设或没有达到相关节水技术标准要求的，不得擅自投入使用。对于违反“三同时”制度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取用水并限期整改。

（三）加强计划用水管理

定期开展现状用水水平分析和重点行业水平衡测试，根据用水情况及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确定的目标，及时修订用水定额实施细则。要落实计划用水管理制度，大幅度提高计划用水管理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使用公共自来水的，办理用水计划指标时应提交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对未取得用水计划指标的非居民生活用水户，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

（四）加快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加大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建设工业节水示范工程。加大火电、化工、纺织、冶金建材、食品加工等重点用水大户的节水技改力度，强化新上项目节水措施和废水的循环利用，实现水资源的梯级、集约、节约利用和废水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大城市生活节水工作力度，逐步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及产品，大力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五）加强取用水户监督管理

建立重点取用水户监控制度，对自备取水大户和限额以上的使用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实行强制性取用水实时在线监控。年取用地表水 20 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 5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用水户及限额以下的重点取用水户，均需安装取水远程监控系统，实现与郑州市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必须按照国家规范安装在线计量设施，接入郑州市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六）着力推进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

加强中水、雨水、废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研究和应用。在广场、公园、游园、居民小区、道路等推广雨水下凹式开发利用模式，促进雨水收集利用。鼓励建设小型污水处理厂（设施），就地回用。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回用比例。为鼓励中水回用和雨水利用，超用部分不计入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四、强化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

（一）强化水功能区监督管理

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全区水功能区监测、评估、管理体系。划定跨区域水功能区控制边界，加强边界及水功能区水质水量监测。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工业污染源控制，加大主要污染物减排力度，改善水环境质量，防治河湖库富营养化。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强化排污口设置审批论证。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区域，停止或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新建、扩建入河湖排污口。

（二）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

进一步完善水功能区划，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抓紧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加强水土流失治理，防治面源污染，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建立饮用水源保护政府负责和部门协作机制，建立和完善水源地水量水质监测体系，定期发布水源地水文情报预报。按照“一地一策”要求，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因地制宜建立备用水

源。

(三) 强化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加快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步伐，坚持节约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为主，通过水资源优化配置、水资源节约保护、水生态综合治理等措施，实现“水源优、河湖通、清水流、两岸美”的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目标。开发利用水资源应维持河流合理流量、地下水的合理水位，充分考虑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维护河湖健康生态。加强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和湿地的保护，开展内源污染整治，推进城区水生态和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研究建立生态用水及河流生态评价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全区重要河流健康评估，建立健全水生态补偿机制。

(四) 提高污水处理率和污水处理深度

城市建设推行雨、污收集管网分离，加快老城区雨、污收集管网分离改造，不断提高污水处理率和污水处理深度。推广污水集中处理模式，提倡湿地净化和景观利用相结合的污水处理利用方式。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水资源管理工作，主要领导对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要明确专门人员、机构和经费，确保水资源管理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全面推行河长制，严格河流行政一把手负责制，依法依规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协调整合各方力量，促进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

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二）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

要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区政府对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的主要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区农委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具体评估考核办法由区农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实施。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城乡建设、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城市管理、监察、法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工作。

（三）强化水资源管理基础设施建设

制定水资源监测、用水计量与统计等管理办法，统一纳入郑州市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与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管理和水源地保护要求相适应的监控体系，加快应急机动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提高监控、预警和管理能力，为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奠定基础。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资源共享”的原则，充分发挥环保、水务、国土资源等部门职能优势，逐步建立健全全区水资源水环境统一监测系统。

（四）加大水资源管理资金投入力度

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要拓宽投入渠道，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保障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经费，对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节水型社会建设、水资源管理信息

系统建设、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水源地保护建设、水资源管理能力建设等给予重点支持。

（五）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选择若干节约保护水资源先进企业、机关、商厦、社区、学校等作为宣传教育基地，广泛深入开展基本水情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水忧患意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大力推进水资源管理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完善公众参与监督机制，形成全社会“节约水，爱护水，保护水”的良好风尚。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2017年3月24日

